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阿尔巴尼亚一九七五年使用中国贷款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供应一般物资的议定书和中阿两国政府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换文以及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农业机械贷款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为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购买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一号货单内的货物，将在一九七五年内使用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贷款议定书的贷款人民币一亿五千三百万元。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为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购买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二号货单内的货物，将在一九七五年内使用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贷款协定的贷款人民币二千万。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本议定书所附的第一号货单和第二号货单

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供应货物。

上述第一号货单、第二号货单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所供应货物的价格，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七五年交换货物和付款的议定书所规定的作价原则确定。

第 四 条

交付货物的一切事项，应根据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贷款协定、议定书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换文以及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一日贷款协定、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所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办理。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在本议定书有效期限内签订而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交货的合同，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仍然有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基乔·恩杰拉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第一号货单和第二号货单略。